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科博会参展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0686-2611QJ074085Z/3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乙 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16.4.17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采购单位）委托的科博会参展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611QJ074085Z/3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g. 廉政协议

2、服务内容及成果

2.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整体负责2026年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科博会）经开区展区参展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2.2 总体服务要求：根据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根据甲方对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科博会）经开区展区提供的方案，提供展览设计、布展、整体活动实施策划、宣传推广等服务，配合活动展现的要求提供音视频制作等服务。要求总体策划设计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能充分理解采购人活动内容的深度和高度，整体布局科学、合理，契合主题；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重点、亮点营造和表现突出，有新意且视觉新颖，高科技手段运用合理。

2.3 乙方团队人员要求：乙方需有多年布展经验，参与过大型展览的布撤展工作。项目实施团队需配备专职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8名项目成员。团队

包括项目组长1名，要求具备5年及以上大型展览举办经验，项目设计人员1名，要求具备5年及以上专职设计工作从业经验，项目执行人员不少于4名，要求具备大型展览、会议活动举办经验不少于5场，项目保障人员不少于2名。

2.4 会展服务其他要求

2.4.1 布撤展期间内供应商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服务，完成现场组织和视频播放控制等工作。

2.4.2 乙方应积极落实绿色环保要求，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妥善处置板材等废弃物，运送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处理场。不能形成二次污染。物料制作、会场布置使用环保材料。

2.4.3 加强证件管理，论坛期间，所有进场人员须佩戴有效证件，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

2.4.4 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安全。

2.4.5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2.5 协助甲方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元整（小写：¥3,310,000.00）。

4、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自签订合同且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在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甲方交办的服务内容，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按照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就验收不合格内容或没有开展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进行扣除。

5、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6、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耿斌

李建明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
路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永昌北路9号1幢一层111室

邮政编码：100006

邮政编码：100006

电 话：010-67076701

电 话：010-812159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 号：

账 号：11220101040071664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1.1.6 项目：科博会参展服务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科博会参展服务”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科博会参展服务”项目；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7、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对工作内容进行阶段验收、最终验收。具体验收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验收方式及内容。

验收流程：活动在执行阶段，甲方根据各项服务内容每阶段的完成情况进行阶段验收。至活动结束，甲方完成对活动的最终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12、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2.1 合同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佰叁拾壹万元整

小写金额：¥ 3,310,000.0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2.2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款项共分为两期支付。首期支付：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且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第二期支付：供应商在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采购人交办的服务内容，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按照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就验收不合格内容或没有开展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进行扣除。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14天内。

2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6、附件

附件1 采购需求

附件2 服务人员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完好无损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评审。

7.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上报要求

8.1 根据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文档。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8.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8.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8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9. 验收

9.1 详见专用条款。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1.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1.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2.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3. 合同修改

13.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乙方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5.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5.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5.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6. 违约赔偿及索赔

1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6.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乙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议的解决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0.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3. 税费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合同生效和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附：廉政协议



附件1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概况

1. 招标编号：0686-2611QJ074085Z/3
2. 项目名称：科博会参展服务
3. 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展示北京经开区创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成果，推动经开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以及北京经开区科技成果转化承载能力及体系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拟通过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科博会）经开区展区为企业搭建展览展示平台，进一步推动企业之间的对接交流，解决企业上下游对接，融资需求对接等问题。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340.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40.7万元

第二部分 具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拟采购1家供应商整体协助负责2026年科博会参展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二）、总体服务要求

- 1、根据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根据采购人对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科博会）经开区展区提供的方案，提供展览设计、布展、整体活动实施策划、宣传推广等服务，配合活动展现的要求提供音视频制作等服务。要求总体策划设计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能充分理解采购人活动内容的深度和高度，整体布

局科学、合理，契合主题；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重点、亮点营造和表现突出，有新意且视觉新颖，高科技手段运用合理。

2、供应商团队人员要求

服务机构需有多年布展经验，参与过大型展览的布撤展工作。项目实施团队需配备专职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8名项目成员。团队包括项目组长1名，要求具备5年及以上大型展览举办经验，项目设计人员1名，要求具备5年及以上专职设计工作从业经验，项目执行人员不少于4名，要求具备大型展览、会议活动举办经验不少于5场，项目保障人员不少于2名。

3、会展服务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布展服务。布撤展期间内供应商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服务，完成现场组织和视频播放控制等工作。

3.2 供应商应积极落实绿色环保要求，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妥善处置板材等废弃物，运送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处理场。不能形成二次污染。物料制作、会场布置使用环保材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在合同履行中落实绿色环保要求。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加强证件管理，论坛期间，所有进场人员须佩戴有效证件，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

3.4 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安全。

3.5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4、协助采购人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项目服务及验收要求

1. 项目服务要求

1.1 项目设计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整体活动方案，提供设计服务，包含效果图全景、各板块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效果图、彩色立面图等，每个关键区域至少 1 张效果图。设计说明包括：对项目的理解、规划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论坛举办前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1.2 场地布展要求：布展面积预估600平方米（具体按照场地实际面积进行布置），包括地面、天花展墙结构布置等；展览区涵盖经开区营商环境及区内代表性企业、主要科技创新政策等内容；应设置桌椅，满足推介、洽谈等功能。通过展板、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展示。

1.3 设备要求：按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提供相应设备，包含面积不低于100m²的p2LED屏幕、电视等，相关设备应保证展览时间需求。

1.4 多媒体内容制作要求：制作经开区宣传视频至少一条，总时长不少于10分钟，需要深度挖掘展区展陈对象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内容涵盖营商环境、人才政策等（在显著位置设立显示屏，播放相关宣传片）。

1.5 现场服务及执行要求：提供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工作（展台区域内设置相关消防设备包括灭火器等）、宣传品制作（符合经开区定位的宣传品和经开区宣传手册不少于1000份）、设备调试及场地协调服务工作。

1.6 宣传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媒体报道工作。负责提供素材服务等宣传工作，同时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渠道）跟踪报道项目的进展情况，不少于10篇次。

1.7 协助展商要求：协助采购人，对已经确定好参展的至少15家企业进行进一步沟通展品布展及撤展相关工作。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与展览主办方就场地使用规划、管理费、制证、电费、网费使用等工作做好沟通。

2. 项目验收要求

活动结束后，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撰写项目验收报告，完成项目成果性文件的交付，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汇报文件（如设计方案等）及成果资料（如设计成果文件、精彩视频集锦、物料图片、结项报告等），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核验收工作。

采购人根据本章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对供应商的服务成果及相关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是否通过验收
----	------	------	--------



1	项目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整体活动方案，完成项目设计：包含效果图全景、各板块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效果图、彩色立面图等，每个关键区域至少 1 张效果图。设计说明包括：对项目的理解、规划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地布展要求	布展面积具体按照场地实际面积进行布展，包括地面、天花展墙结构布置等；展览区涵盖经开区营商环境及区内代表性企业、主要科技创新政策等内容；应设置桌椅，满足推介、洽谈等功能。通过展板、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展示。 提供现场照片、视频、文字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备	按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提供相应设备，种类、数量满足使用要求，设备的提供满足展览时间要求。 供应商提供活动现场设备照片等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多媒体内容制作	制作数量、播放时长、制作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现场服务执行	宣传品制作：宣传品和宣传手册数量不少于1000份，提供制作相关凭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调试及场地协调：活动现场设备及场地使用顺利，未出现展商或相关单位投诉等情况。 供应商提供保障设备清单及活动现场照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整体展会工作满意度>9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实施不少于8名，团队包括项目组长1名，项目设计人员1名，项目执行人员不少于4名，项目保障人员不少于2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二）、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款项共分为两笔支付，首期支付为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且政府财政资金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第二期支付为供应商在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采购人交办的服务内容，且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按照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就验收不合格内容或没有开展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进行扣除。

（三）、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风险控制

如采购活动已经启动的，采购程序正在进行当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情况下，若正在进行的项目严重违背变化后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重大技术等，采购人将立刻中止采购，对采购方案及内容进行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附件2

服务人员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是否核 心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李建明	/	美术教育	/	25	是
项目组长	李林	/	土木工程	二级建造师	13	是
技术负责	周彤	/	土木工程	/	13	是
项目设计	白晨	/	艺术设计	二级建造师	17	是
助理设计师	吕叶叶	/	广告学	/	9	是
项目策划	于耀	/	广播电视编导与 新媒体	展陈设计 师	12	是
多媒体内容策划	常晶	/	大众传媒	/	13	是
商务统筹	赵心阳	/	工业设计	/	5	是
项目执行	李美盈	/	会计学	/	6	是
项目保障	郭勇	/	视觉传达设计	/	9	是
设备安装质量员	江祥梅	助理级(助 理馆员)	服装与服饰设计	质量监督 员	8	是
电焊工	覃光旭	/	广告设计与制作	/	6	是
安全员	杜坤	/	会计	劳务员	17	是
设备物料统筹	高阳	/	项目电工	外贸旅游 英语	31	是
多媒体技术	耿海东	/	计算机信息管理	市政工程 施工员	10	是
信息专员	闫宇宁	/	广播电视编导	/	5	是